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德城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啓銘

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輔城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福保段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福寶段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